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03月0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3月0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03 月 02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02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号）。

（8）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96,225,43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6,209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452,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1%。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共计46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53,147,9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367%。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6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54,600,3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988%。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50,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19,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5%；反对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1.02、《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505,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716%；反对101,075,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49%；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7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329%；反对101,075,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555%；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1.03、《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48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670%；反对101,101,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96%；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49,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173%；反对101,101,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711%；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2、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495,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699%；反对101,076,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51%；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6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269%；反对101,076,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560%；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8,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8%；反对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7,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2%；反对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4.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0,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1%；反对5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09,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7%；反对5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8%；弃权3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4.0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6,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5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5,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2%；反对5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8%；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4.03、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6,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5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5,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2%；反对5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9%；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4.04、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6,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5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5,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32%；反对5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8%；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4.05、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6,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5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5,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3%；反对5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8%；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4.06、发行及上市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6,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5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5,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3%；反对5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8%；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4.07、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6,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5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5,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3%；反对5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8%；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4.08、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6,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5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5,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3%；反对5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8%；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4.09、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7,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3%；反对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6,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8%；反对5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3%；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4.10、筹资成本分析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2,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4%；反对5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弃权30,20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1,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9%；反对5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7%；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4.11、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047,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3%；反对5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16,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6%；反对5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3%；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8,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7,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7,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6,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弃权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6,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6,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6,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6,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9,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8,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01、《公司章程（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6,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5,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反对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10.02、《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8,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8,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7%；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10.03、《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8,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7,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8,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8,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7%；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11.02、《关联（连）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538,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408,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7%；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818,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5%；反对

2,7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3%；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688,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88%；反对2,7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00%；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1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96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3%；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607,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833,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1%；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607,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6%。

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963,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3%；反对604,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0%；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833,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1%；反对604,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5%；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15、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961,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8%；反对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607,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830,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6%；反对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607,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祯、凌宇斐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